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07-08號文件

檔 號：CB2/SS/11/06

### 2007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下稱"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增訂一項條文(即第28(1)條)，規定所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與保險公司訂立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並須保持有關保單有效。為實施該項尚未生效的新條文，政府當局須訂立《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以訂明有關保單所須符合的各項規定，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在草擬該規例期間，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對主體條例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納入《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已於2007年4月25日獲得通過。

####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4. 該規例於2007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7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該規例的審議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立法會第二次會議(即2007年10月17日)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立法會可藉決議將審議期限由2007年10月17日進一步延展至2007年11月7日。

5. 該規例第3條訂明，保單須就受保法團可能就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訂明法律責任")，為該法團提供保險。第3條亦訂明保單無須承保的範圍。

6. 該規例第4條訂明保單須就訂明法律責任提供的最低保險數額為1,000萬元。

7. 該規例第5條規定，當保險公司發出保單時，須向受保法團發出保險通告，並規定該法團須在有關建築物內的顯眼處展示該通告。

8. 該規例第6(1)條規定，保單條文如藉參照第6(2)條列明的事項而限制所獲的保險，即屬無效。然而，在第6(3)條列明的情況下，此規定並不適用，例如保單藉參照有關建築物的用途而限制受保法團所獲的保險，並規定該法團須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確保有關公契就該建築物的用途而獲遵守，以及因有關法團違反該規定而直接導致產生法律責任的死亡或身體受傷。第6(6)條規定，如受保法團的法律責任僅憑藉第(1)款而由有關的保單承保，而保險公司已支付款額以解除或用作解除該等法律責任，則保險公司可向受保法團追討該款額。第6(7)條規定，如保單條文在受保法團一旦在引起可根據該保單提出申索的事故發生後沒有遵從某條件的情況下而限制所獲的保險，則該條文屬無效。第6(8)條訂明，如保單中任何條文規定受保法團須向保險公司付還保險公司根據該保單可能變成有法律責任支付及已用於償付第三者提出的申索的款額，則第6(7)條並不使該等條文無效。

9. 該規例第7條規定，任何看來是否定或限制法團對第三者所負的訂明法律責任的協議，均屬無效。如某人自願接受疏忽的風險，該項接受並不否定法團的任何訂明法律責任。

10. 該規例第8條規定，第三者如已就保單承保的訂明法律責任，或若非有關的保險公司可以或已經廢止或取消有關的保單則本屬該保單所承保者，取得判法團敗訴的判決，則保險公司須向該第三者支付根據該判決以該保單承保的數額為上限而須予支付的款額。如任何法律責任憑藉該規例第6條而屬由保單所承保，而該法律責任本來不會在其他情況下屬由該保單所承保，則該法律責任即視為該保單所承保的法律責任。

11. 該規例第9條列明第8條所訂支付任何款額的規定的例外情況。

12. 該規例第10條規定，如法團無力償債，則有關的無力償債或第三者根據《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273章)針對有關的保險公司直接提出訴訟的權利，並不影響該法團的訂明法律責任。而且第三者根據第8條針對該保險公司而具有的權利，亦不受可針對該保險公司直接提出訴訟的權利影響。

13. 該規例第11條規定法團須提供關於該法團獲承保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某些資料。

14. 該規例將由《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0年第69號)第12條(即《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有關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小組委員會

15. 在2007年10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共4次會議，並曾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面。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亦接獲9個專業及與物業管理有關的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法定最低保額

16. 委員對強制規定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最低保額意見分歧。劉健儀議員質疑建議中的1,000萬元保額，能否為業主及第三者提供足夠保障。她認為保額變動不會造成保費的重大差別，故有空間提高法定最低保額。其他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業主(尤其是單位數目較少的樓宇的業主)在經濟負擔上可能蒙受的影響。

1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據保險業聯會所述，在2002至2004年期間，其會員公司每年平均接獲6 500宗公眾責任申索，當中沒有一宗申索據報是超過1,000萬元的。雖然並無有關申索的分項數字，但根據其會員公司的經驗，大部分均為涉及中小數額的申索。

18. 保險業聯會回應委員對業主經濟負擔的關注時告知小組委員會，按照頗粗略的估計，就10層高而有20個維修狀況良好的單位的建築物而言，1,000萬元保額的保費約需5,000元至1萬元以上。保費變動未必與保額變動成正比，且可因不同保險公司及建築物狀況而有差別。根據頗粗略的估計，如保額由1,000萬元減至500萬元，保費可下調約10%至30%。不過，如保額增至1,500萬元，保費便可增加約20%至25%；如保額增至2,000萬元，保費便增加約30%至50%；而如保額增至3,000萬元，則保費便可增加約100%甚或更多。保險業聯會亦告知小組委員會，現時共有89名承保人獲授權為建築物提供第三者風險保險。市場有足夠數目的公司，可確保市場存在有效競爭。

19.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現時約有15 000幢建築物成立了法團，當中88%有為其建築物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政府當局並沒有就因何餘下的12%法團並無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有關建築物的類型／狀況，進行全面調查。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均推行獎勵計劃，凡已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完成翻新工程的法團，可獲發還第三者風險的保費，最多為連續3年每年6,000元。

20.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單位數目為基礎，就最低保額制訂一個分級制度。政府當局認為此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本港

樓宇的單位數目差別很大，要顧及多種不同類型的樓宇，便須訂定多個級別。劉健儀議員亦質疑是否適宜為單位數目較少的樓宇設定較細保額，因為該等樓宇對第三者構成的風險未必較低。

21. 涂謹申議員、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保費會對收入可能很微薄的舊式樓宇業主，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這些委員認為，當局在考慮應否一刀切施行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性規定時，並沒有向委員提供有關未獲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的建築物概況的資料，做法殊欠理想。

22. 涂謹申議員建議，由於有少於50個單位的樓宇的法團已獲豁免遵從《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擬備審計報告的強制性規定，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豁免只有20個或更少單位的樓宇的法團，使之可免遵從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性規定。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兩項強制性規定性質不同，不應對兩者作同樣考慮，因為單位數目較少的樓宇亦須就第三者死亡或身體受傷承擔法律責任。余若薇議員認為，以樓宇單位數目作為準則，不會是最佳方案，因為富裕地區的一些低矮樓宇，單位數目亦不多。涂議員指出，如保費水平超越負擔能力，在該等舊式樓宇居住的低收入業主或須解散其法團。由於委員已提出了他們關注的問題，則在實施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性規定時，解決此問題的責任便在於政府當局。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議員的關注，如預期該等樓宇的業主在遵行該強制性規定方面有極大困難，當局可考慮押後實施日期。

#### 把僭建物納入承保範圍

23. 對於附於或懸掛於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僭建物不受該規例所訂強制性第三者風險保險涵蓋，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表示失望。他們認為，鑒於僭建物問題普遍，短期內不會獲得解決，把僭建物納入承保範圍會給予第三者更大保障。此外，如保費因僭建物納入承保範圍而增加，亦可鼓勵有關業主考慮把附於或懸掛於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僭建物拆除。然而，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不把該等僭建物納入承保範圍的建議。

24. 政府當局強烈認為不應強制規定法團投購涵蓋僭建物所涉及的法律責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原因如下 ——

- (a) 此做法意味着政府縱容僭建物存在；
- (b) 由於僭建物受保單"保障"，因此會間接鼓勵僭建物繼續存在；
- (c) 法團將有極大誘因處理僭建物問題，因為就該等僭建物對第三者造成的死亡或身體受傷而言，他們將不受保單保障；及
- (d) 涵蓋該等僭建物的保費較高，意味着管理妥善的大廈須補貼管理欠佳的大廈，對前者並不公平。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保險業亦不支持把僭建物納入該規例所訂強制性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承保範圍。

26. 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一種情況，就是法團因建築物有僭建物而無法遵從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性規定。余議員指出，如有發展商所搭建的僭建物附於或懸掛於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即使法團有意清拆，亦無法拆除該等僭建物，又或保費報價會因而高至不合理的程度。

2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並非強制規定保單須涵蓋僭建物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建築物內有僭建物存在，未必令法團無法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險業聯會亦告知小組委員會，保單通常就建築物訂定條文，明確剔除僭建物所涉及的法律責任。除非有關建築物在保養及管理狀況方面聲譽欠佳，否則即使該建築物有僭建物，法團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時亦不應有困難。

28. 委員詢問僭建物的定義及屋宇署的執法政策，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小組委員會，僭建物包括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情況下建成的任何建築物，或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有關僭建物的現行執法政策，屋宇署會就新建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至於其他僭建物，屋宇署會考慮向有關的業主發出警告通知或勸諭信。如有關的僭建物不在指定時限內清拆，屋宇署便會將警告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投購保險的責任

29. 委員察悉，如法團未能符合此項規定，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每名委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管委會委員如證明該罪既非在他同意亦非在他縱容下犯的；以及他已盡了在有關情況下應盡的一切努力，以防止違反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性規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有關的法團由於建築物存有不止僭建物或保費高得不合理而未有投購強制性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管委會是否可藉聲稱其在遵從有關的法定規定方面，已盡了應盡的努力，而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解釋，這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至於何謂"高得不合理"的保費，以及管委會委員有否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發生該罪行，則須由法庭作出決定。舉例而言，法庭或會考慮管委會是否有嘗試與其他保險公司商討，以求取較低的保費，或有否盡力清拆有關的僭建物等。

31.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是否只要管委會曾經向法團會議提出有關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建議，即使該議案遭法團否決，管委會亦可聲稱其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新的強制性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管委會在投購保險方面有否作出合理的努力，由法庭在考慮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後決定。涂議員建議，為堵塞任何可能出現的漏洞，政府

當局應考慮在下一個實施階段，除了有關的管委會之外，亦應對法團未有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處以罰則。蔡素玉議員建議賦權管委會，即使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建議在業主會議上遭到否決，管委會亦可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因為這是管委會的法定責任。

### 防止逃避責任的條文

32. 該規例第6(3)條訂明，如保單看來是藉參照有關建築物的狀況或保養、有關建築物的用途及有法定文書就有關建築物而存在而限制法團所獲的保險，該等限制均屬無效，除非該保單亦規定法團須作出合理的努力，而因有關法團違反該規定而直接導致產生法律責任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則屬例外。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向小組委員會表示，如受保法團的法律責任僅憑藉第6(1)條而由有關的保單承保，而保險公司已支付款額以解除該等法律責任，則保險公司可向受保法團追討該款額。

33. 委員對於在甚麼情況下，法團或會被視為未有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出疑問。他們關注到，保險公司或會以法團未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保持有關的建築物處於良好狀況及保養之中、確保有關公契就該建築物的用途而獲遵守，或就該建築物遵從任何法定文書為理由，而輕易拒絕根據法團投購的強制性保險向第三者支付賠償。他們建議，為了向第三者提供更大的保障，應在該規例納入一項與《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的有關條文相若的防止逃避責任條文。

34.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為處理《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合理的努力"一語的定義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該規例加入一項新條文，即第6(4)條。根據此項新條文，除非法團察覺有需要採取某些措施的景況，但卻沒有採取措施或採取它知道屬不夠的措施，或罔顧是否有採取措施或足夠的措施，否則該法團會被視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換言之，法團的行為必須是罔顧後果的，即其明知有危險及有需要採取措施，但對於有否採取措施或能否避免發生危險卻毫不關心，這才會違反有關作出合理的努力的規定。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若要保單的限制有效，單單聲稱法團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是不足夠的，保險公司亦要證明因法團違反須作出合理的努力的規定而直接導致產生法律責任的死亡或身體受傷。換言之，即使法團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保持建築物的若干部分處於良好狀況及保養之中，但法團就建築物的其他部分所獲的保險將不會受到影響。

36. 保險業聯會亦向小組委員會表示，現行的第三者風險保險須有一項條文，規定受保人須作出合理的努力以保持建築物處於良好狀況之中，這已是相當普遍的做法。保險業聯會關注到，即使法團未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保持建築物處於良好狀況之中，但保險公司卻須向第三者支付賠償，那麼，部分法團在投購保險後，或許不會盡力保持建築物處於良好狀況之中。此外，這或會增加申索的數目及保險公司所承受的風險，最後導致市場的平均保費上升。

37. 儘管政府當局已就第6(3)及(4)條的施行作出解釋及保險業聯會表達了關注，委員始終關注到"須作出合理的努力"一語的詮釋可能會引起爭論，並且會引起不少法律糾紛。因此，會對第三者收取判定賠償造成耽延。他們認為，在所有情況下，保險公司均應向受傷的第三者發放以保額為上限的判定賠償，而若法團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保險公司可在其後向法團追討已支付的數額。

38. 經考慮委員對此事表達的強烈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廢除該規例第6(3)及(4)條，並會就第6條作出相應修訂。

39. 涂謹申議員質疑，"法定文書"的定義是否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警告通知，而當有關建築物沒有進行所規定的保養或改動工程時，該通知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他認為，為保障法團起見，應盡量擴闊該規例中有關該定義的涵蓋範圍。

4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規例第2條，"法定文書"被界定為就某建築物而言，根據某條例發出的規定須作出以下事項的命令、通知或指示：就該建築物進行保養、改善、修繕或拆卸工程、就該建築物進行消防安全裝置工程或改善消防安全工程，或委任任何有關人士進行關於該建築物的勘測。鑒於涂議員提出的質疑，政府當局已同意修改"法定文書"一語的定義，以澄清下述意圖：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發出的該等警告通知應被視作法定文書。

#### 第9(5)條所訂有關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的情況

41.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9(5)條是以《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10(3)條為藍本，該條訂明保險公司若已在訂明期間展開的訴訟中從法庭取得內容如下的宣布，則該保險公司無須根據第8條履行判決：該保險公司有權以該保單是藉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取得，或藉在具關鍵性事項上屬虛假的事實陳述取得為理由而廢止該保單。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9(7)條，"具關鍵性"指所具性質可影響任何審慎的保險公司判斷是否接受有關的風險，以及如果接受該風險的話，保費為何和按何種條件接受。

42. 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保險公司可能亦會以法團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為理由，而拒絕根據法團投購的強制性保險向第三者支付賠償。他們認為，法團未必知道建築物存在僭建物，並因而在投購保險時向保險公司作出了虛假陳述。

43. 政府當局指出，在普通法下，保險公司或許已可廢止藉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或就具關鍵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取得的保單。根據合約法，如一方作出失實陳述而使另一方簽訂合約，後者一般有權廢止該合約。第9(5)條與現時的普通法情況相類似。

44. 政府當局亦表示，據保險業聯會所述，不同的保險公司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不同種類的資料。不過，法團一般

須提供若干資料，例如建築物的位置、樓齡、建築物的用途、建築物的座數／層數／單位數目、有否管理公司，建築物有否會所或泳池、有否違例搭建物、有否升降機等。若法團不肯定建築物內有否僭建物，便應通知保險公司其不知道或不肯定建築物內有否僭建物。該項陳述並不同未有披露事實或就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45. 因應委員就第三者的權益是否有足夠保障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第9(5)條訂明保險公司須成功從法庭取得宣布，才可廢止有關保單。因此，法團是否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或就具關鍵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以致需要由保險公司廢止該保單，這須由法庭作出決定。保險公司不可單方面宣布有關保單是藉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或就具關鍵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而取得，從而拒絕根據該規例第8條履行有關第三者風險的判決。此外，第9(6)條訂明，除非保險公司已於訴訟展開前或於其展開後7天內，向有關的第三者發出關於該訴訟的通知，否則該保險公司無權在第9(5)條下獲益。該通知須指明該保險公司擬用作依據的未予披露事實或虛假陳述。有關的第三者有權被列為該訴訟的一方。

46. 涂謹申議員質疑為何不可廢除第9(5)條，而單單應用上文第43段所述的普通法原則。政府當局解釋，第8條現時的措辭已向保險公司施加非常嚴厲的責任。為求取得適當的平衡，當局認為在該規例中加入一項明訂條文(即第9(5)條)是恰當的做法。

### 保險通告

47.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第5(3)條，法團須在就任何保單獲發保險通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保單所關乎的建築物內的顯眼處，展示該通告；以及在該保單的整段有效期間內，如此展示該通告。根據第5(7)條，法團如沒有如此做，則法團的管委會的每名委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關罰則過於嚴苛。

48. 政府當局解釋，此項條文的目的是讓建築物的業主查明法團有否投購強制性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若法團違反有關規定，有關管委會的每名委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管委會委員如證明該項罪行既非在他同意下亦非在他縱容下犯的；以及他已盡了在有關情況下應盡的一切努力，以防止該項違反，他便不屬犯罪。

49. 委員察悉，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1(1)條，管委會須在建築物內的顯眼處展示法團的註冊證書的副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1(3)條訂明，如有違反該項規定，則管委會的每名委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元，但如能證明所犯罪行並未得其同意或默許，且在顧及其委員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下已盡其應盡的努力，以防止罪行的發生，則屬例外。

50. 涂謹申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在制定《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立法工作中，並未建議提高就管委會未有展示法團的註



冊證書的副本所訂的50元罰款水平，當局不應對管委會未有展示就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訂強制性規定的保險通告，施加款額如此高的罰款。他認為，初步而言，第1級罰款(即2,000元)應足以達到阻嚇作用。

51.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第5(7)條，把罰款水平降至"第1級"。政府當局亦會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廢除該規例第5(4)條內"issued to it"的字眼。

###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訂**

52.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各項修訂載於**附錄III**。小組委員會對該等修訂並無提出異議。

### **建議**

53. 在政府當局對該規例提出各項建議修訂的前提下，小組委員會支持《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 **徵詢意見**

54.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日

《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 委員   | 何俊仁議員<br>陳智思議員, GBS, JP<br>曾鈺成議員, GBS, JP<br>劉健儀議員, GBS, JP<br>蔡素玉議員, JP<br>余若薇議員, SC, JP<br>王國興議員, MH<br>譚香文議員 |
|      | (合共 : 9位議員)   |
| 秘書   | 戴燕萍小姐   |
| 法律顧問 | 林秉文先生   |
| 日期   | 2007年10月12日   |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2.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
3.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4. 香港房屋協會
5.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6.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7. 香港測量師學會
8.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9.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附錄 III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立法會於 2007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法定文書”的定義而代以 —

““法定文書”(statutory instrument)就某建築物而言，指 —

(a) 根據某條例發出的規定須作出以下事項的命令、通知或指示 —

(i) 就該建築物進行保養、改善、改動、修繕或拆卸工程；

(ii) 就該建築物進行消防安全裝置工程或改善消防安全工程；或

(iii) 委任任何有關人士進行關於該建築物的勘測；或

(b) 根據某條例發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或指示：該通知或指示指明倘若在某特定日期前，就該建築物沒有進行保養、改善、改動、修繕或拆卸工程，或沒有進行消防安全裝置工程或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則該通知或指示將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b) 廢除第 5(4)條而代以 一

“(4) 凡某保單不再有效，法團不得展示關於該保單的保險通告。”；

(c) 在第 5(7)條中，廢除“第 2 級”而代以“第 1 級”；

(d) 在第 6(1)條中，廢除“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e) 廢除第 6(3)及(4)條；

(f) 將第 6(5)、(6)、(7)及(8)條分別重編為第 6(3)、(4)、(5)及(6)條；

(g) 在第 6(8)條中，廢除“(7)”而代以“(5)”。

立法會秘書

2007 年 月 日